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参考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布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照《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评定，基本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基本薪酬（万元人民币/年）
1	张和君	董事长	120
2	张栋斌	董事	78

2、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3、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薪酬的方式，固定薪酬为每年 9 万元（含税）。

（二）监事薪酬方案

1、内部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薪，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2、外部监事采取固定薪酬的方式，固定薪酬为每年 9 万元（含税）。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基本薪酬（万元人民币/年）
1	张栋业	总经理、副董事长	108
2	谈最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	72
3	季德海	副总经理	84
4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60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按照内部绩效考核评定。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以及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24 年标准领取了部分 2025 年按月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 2025 年全年基本薪酬按照本方案执行。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照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方案科学、合理，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